

桃園縣立楊梅國中103學年度第二學期值週輪值表

週次	日期	升旗	整潔秩序評分教師		
		集合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3	2.23-2.27	2月	林素鈴	廖碧珠	謝淑雯
4	3.02-3.06	3月	黃紹綺	蕭瓊玉	謝靜儀
5	3.09-3.13	劉	黃素珍	湯惠蘭	陳盈瑜
6	3.16-3.20	國	陳天仁	劉惠萍	梁大晏
7	3.23-3.27	輝	陳珏君	劉秀慧	林素鈴
8	3.30-4.03	4月	張益和	劉敏淑	林輝禎
9	4.06-4.10	張	張怡華	畢旅週	林妮吉
10	4.13-4.17	逸	張明嬌	楊瑞文	黃美華
11	4.20-4.24	婷	張正鏡	鄒勳文	黃紹綺
12	4.27-5.01	5月	李瑞英	鄭小嵐	黃素珍
13	5.04-5.08	嚴	李芳璇	鄭婉清	宋威遠
14	5.11-5.15	單	李惠珠	沈淑年	陳天仁
15	5.18-5.22	伶	吳淑梅	傅熙舜	陳珏君
16	5.25-5.29		吳靜宜	葉桂鑫	張益和
17	6.01-6.05	6月	徐佩茹	劉雅文	張怡華
18	6.08-6.12	傅	張明嬌	范薰月	謝碧映
19	6.15-6.19	莉	曾雅敏	林婉菁	張正鏡
20	6.22-6.26	雅	董慧芳	羅子通	李瑞英
21	6.29-6.30		梁碧海	楊郁婷	李芳璇

備註：

一、值週老師執勤工作於：上午7：20至8：20督導所負責年級早自修、升旗時段；中午12：30至13：00午休時段；下午14：45～15：00。

二、秩序及整潔分數評定：按所排輪值表協助評分工作，評分方式：基本分八十分，特優+2分、優+1、普通+0、差-1、非常差-2，並請值週老師務必將每天各班打掃狀況及優劣處，向學務處說明回報，以利推動環境整潔之工作。

三、秩序評分時間：早自修、升旗及午休。

四、整潔評分時間：上午7：30及下午3：00打掃完畢後，及上、下課間維護。

五、評分表成績統計後，請於星期五第四節前送回學務處。（週五中、下午不評分）

六、若需要做調整及調動，請自行尋找代理人並通知學務處。

七、每次值週完畢，得於六個月內補休8小時。